印度高等院校评估与鉴定新方法述评

复旦大学 高等教育研究所　郭斌　张晓鹏

导言

印度政府于 1956 年通过了一项议会立法，成立了大学拨款委员会（UGC，以下用其英文缩写）。作为国家及邦政府与高等院校之间联系的一条重要纽带，UGC 负责大学和高等教育领域内的协调、决策、教学质量的保证、考试与研究活动。[1]UGC 从中央政府得到专用拨款来执行法律赋予它的职责。目前，在不同的拨款计划中，UGC 正在为全国 145 所大学和 4600 多所学院提供资金。此外，它还直接向学者和教师个人提供资助。考虑到印度幅员辽阔，为了更好地在全国各地的高等院校进行管理，UGC 成立了 7 个地区办公室，以便在不同地区的高等院校中实施 UGC 的活动。UGC 在中央政府的安排下，对全国各地的大学和学院进行评估，然后根据评估结果对它们进行拨款。没有参加评估与鉴定的高等院校将不能获得中央政府的拨款和资助。UGC 通过这些措施使得高等院校的教学质量得到提高，研究活动得到加强，学生能力得以强化，与社会各领域的联系更加紧密，从而推动了印度高等教育的全面发展。[2]

印度高等教育在过去的 50 年内得到迅速扩张，各地高等院校如雨后春笋般地建立起来。尽管有内部管理机制来保证高等院校的质量水准，可是，有关基础设施不符合标准和教学质量不断下滑等的批评声接连不断。为了解决高等教育质量低下的问题，1986 年的《国家教育政策》和 1992 年的《行动计划》详细阐明了其战略性计划，即倡导建立一个国家评估机构。国家评估与鉴定委员会（NAAC，以下用其英文缩写）于 1994 年成立，总部设在班加罗尔。[3]作为 UGC 的一个自治机构，NAAC 被委以重任，对印度的大学和学院进行评估与鉴定。NAAC 依据自己的实地经验、同其他国际质量保证机构达成的共识和不断变化的国际高等教育背景下的质量标准，着手对现行评估与鉴定方法进行重新设计。通过相关专家的多次会议咨询，并得到来自不同利益相关方的反馈和主管当局的支持，NAAC 制定了《高等院校评估与鉴定新方法》。《新方法》于 2007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

[4]

一、印度高校评估与鉴定新方法的基本内容

NAAC 制定《高等院校评估与鉴定新方法》，目的在于克服原先评估方法的局限性与增强评估方法的严格度、信度和效度。除了大大减少组内评估的差异之外，便于操作的《新方法》还有望能够使 NAAC 在短期内有效地对数量庞大的院校的评估进行管理。

（一） 新评估手段

1、两步评估方法

目前，印度拥有 350 多所大学和大约 18000 所附属学院。考虑到全国各地附属学院的质量水准参差不齐与数量巨大，NAAC 重新制定了评估手段，对此类院校实行两步评估方法。然而，如同以前一样，一步评估方法将继续适用于大学、自治学院和由 UGC 指定的重点学院（CPEs）。在第一步中，当申请院校还处于评估的计划阶段，首先要求它获得“院校质量评估资格”（IEQA）。一所院校只有获得“院校质量评估资格”（IEQA）才能去申请第二步综合评估与鉴定。如果该院校在第一步中没有取得评估资格，它会从 NAAC 得到反馈信息（关于为达到所要求的质量水准需要采取的具体改进措施），以便能够及时地获得 IEQA。

第二步评估与鉴定类似于 NAAC 实行至今的评估与鉴定方法。它对于大学、自治学院、重点学院和已经获得 IEQA 的附属学院是通用的。各类院校都要依照该类院校具体的 NAAC 指南去准备他们相应的评估与鉴定文件。

2、为了更具有客观性和有效性，为了进行更加有效的评估，NAAC 从以下几个方面完善了评估手段：①确定每一标准内关键点与每一关键点内适当的评估指标；②规定每一标准内关键点的细分权重；③改变评级模式，从原先的 9 分等级改为新的 3 字母等级，即给通过鉴定的院校“A、B 和 C”，给未通过鉴定的院校“D”；④改变院校的总得分模式，从原来的百分比改为现行的 4 分等级的累积平均绩点(CGPA)体系。

制定新评估手段是为了在标准的关键点内实施七项评估标准。每一关键点又进一步细分为评估指标。通过相关权重系数，由关键点的绩点得出标准的平均绩点。这样，对一所院校质量的测量就会更为精确。（具体如下图和表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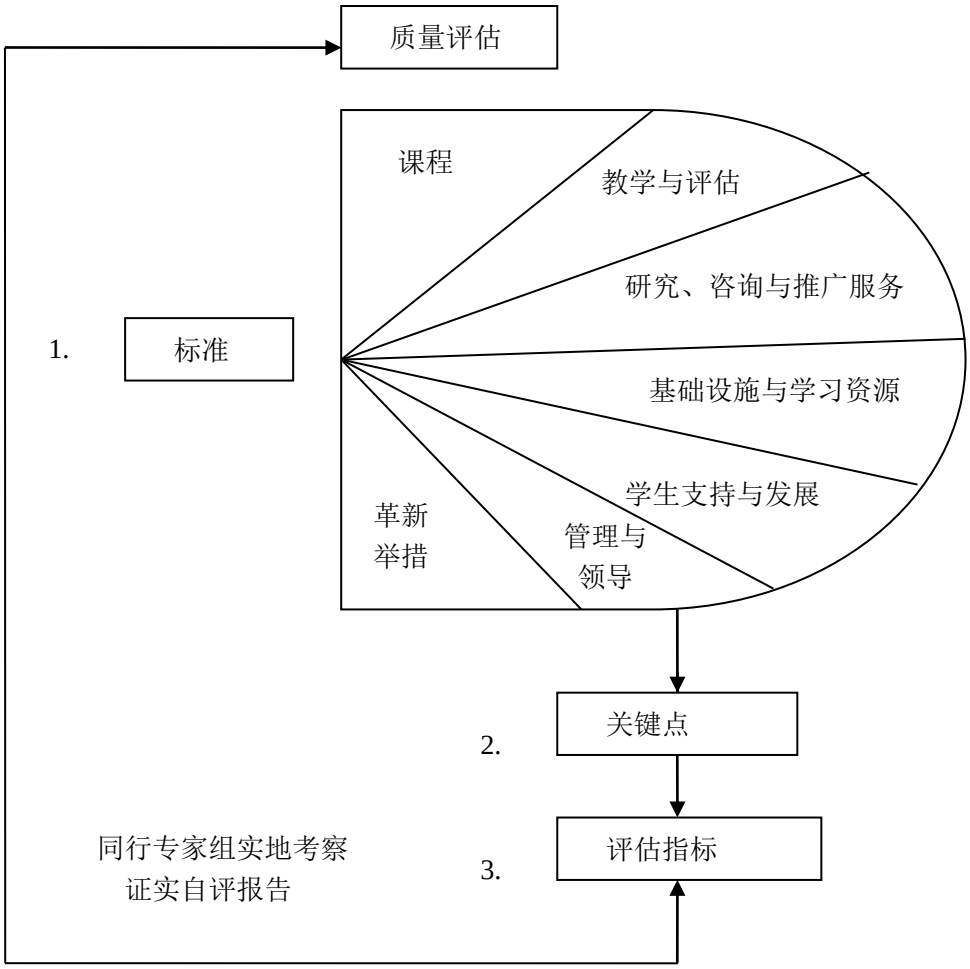

（二） 能够参加评估与鉴定的高等院校

1、依据 1956 年《大学拨款委员会法》第二章第 2 条 b、f 款和第 12 条 B 款得到承认的或依据该法第三章建立的，已创办 5 年或者至少有两届毕业生登记在册的大学（在下文中称为“认可大学”）。

2、依据 1956 年《大学拨款委员会法》第 2 条 f 款或第三章得到认可的任何大学，如果创办不到 5 年时间，但其附属学院创办已满 5 年时间，那么这些学院将有资格独立地参加 NAAC 的评估与鉴定，即学院独自而非它所属的大学有资格参加评估与鉴定。同样，如果一所历史悠久的附属学院或自治学院被 1956 年《大学拨款委员会法》第三章认可为“大学”，那么，这所学院将有资格独自参加评估。

3、附属于一所“认可大学”的学院/研究机构/自治学院与受“认可大学”管理的直属学院，并且创办已有 5 年时间或者至少有两届毕业生登记在册（在下文中分别称为“认可学院”、“认可自治学院”和“认可直属学院”）。

4、受职业管理委员会和他们的鉴定机构监管的院校被认为可以参加 NAAC 的评估与鉴定，但是这些委员会要在评估与鉴定方面愿意与 NAAC 达成适当的谅解协议。在这种情形下的程序与方法将依照上述谅解协议的规定执行。目前，就师范教育院校的评估与鉴定，NAAC 和国家师范教育委员会（NCTE）已经达成了一致协议。

5、如果得到 UGC、人力资源开发部或印度政府的指导，任何其他研究机构（包括跨国的印度或国外机构）也可以被 NAAC 纳入到它的评估与鉴定中来。

（三） 高等院校评估与鉴定程序

1、 意向信件（LOI）

属于上述任何一类的、有意向的高等院校应该首先向 NAAC 递交意向信件。根据院校的类型，将应用两步法（对于附属学院）或者一步法（对于大学、自治院校和重点院校）进行评估与鉴定。

2、院校准备与递交自评报告（SSR）

有意向的大学、自治学院、重点学院与已经获得 IEQA 的附属学院要求依照适当的 NAAC 指南来准备他们的院校自评报告，并把自评报告递交给 NAAC。SSR 的第一部分涉及院校的基本数据，第二部分是每一标准内各关键点有关问题的评估报告。基于 SSR 的完整性，NAAC 准备同行专家组文件和安排同行专家组对相关院校进行实地考察。

3、同行专家组实地考察

一个适当组建的同行专家组由 NAAC 委任来对院校进行实地考察，同行专家组通过运用多种方法进行考察与收集相关的证明材料之后，确认院校在它的 SSR 中做出的结论。

4、评估结果

①同行专家组报告

完成了实地考察之后，同行专家组要准备一份客观的评估报告，称为同行专家组报告（PTR），主要使用一些关键词来突出它的评估判断。

②院校

NAAC 依据同行专家组报告对院校做出最终鉴定。院校质量水准的最后累积平均绩点（院校的 CGPA）、字母等级和相应的成绩符号一起构成了 NAAC 院校鉴定

的证明。每一个鉴定的有效期为 5 年。

5、申诉

①、申述受理委员会

NAAC 组建了一个执行委员会，专门受理有关同行专家组考察和鉴定结果等方面的不公之诉。如果院校对评估与鉴定过程和鉴定结果认为有任何不公，可以与 NAAC 进行接洽。

②再评估

如果需要的话，在 5 年鉴定周期内的一年之后，已鉴定院校可选择为鉴定而申请再评估。评估与鉴定新方法仍然适用于这类情形。

6、再鉴定

5 年鉴定有效期满之后，一所院校可以申请 NAAC 的再鉴定。再鉴定程序也要以预先确定的评估标准为依据，包括院校递交 SSR、同行专家组实地考察进行确认与 NAAC 的最后决定。再鉴定体系实质上包括考虑首次评估影响的这一程序。评估与鉴定新方法同样适用于再鉴定。

（四） 新评级体系

1、标准、关键点和权重

新方法与过去所依照的原先版本有几点区别：标准 6 和标准 7 的术语与一些标准的细分权重方面做了修改；每一标准的关键点内增加了一项“最佳实践”；每一标准内关键点和关键点的细分权重在此新方法中也做了详细说明。（具体如表 1 所示）

2、评估指标[5]

每一标准的关键点内都确定了一些评估指标，在同行专家组访问院校的时候，他们会利用这些评估指标作为参照而得出关键点的绩点和标准的平均绩点。由于受篇幅限制，笔者在此仅列举标准 1 内关键点 1.1 的评估指标来进行说明。（具体如表 2 所示）

表 1　新评估方法的标准、关键点和权重

标准	关键点	大学	自治学院	附属学院/直属学院
		权　　重		

1. 课程	1.1 课程设计与开发	90	50	10
	1.2 学术灵活性	30	20	15
	1.3 课程反馈	10	10	10
	1.4 课程改进	10	10	05
	1.5 课程方面最佳实践	10	10	10
	总分	**150（15%）**	**100（10%）**	**50（5%）**
2.教学与评估	2.1 录取程序与学生特性	20	30	30
	2.2 适应不同需求	20	35	45
	2.3 教学过程	90	170	270
	2.4 师资质量	60	65	65
	2.5 评估过程与革新	50	40	30
	2.6 教学与评估最佳实践	10	10	10
	总分	**250（25%）**	**350（35%）**	**450（45%）**
3.研究、咨询与推广服务	3.1 研究进步	40	30	15
	3.2 研究与发表成果	90	50	25
	3.3 咨询	20	10	05
	3.4 推广服务活动	30	40	40
	3.5 合作	10	10	05
	3.6 研究、咨询与推广服务最佳实践	10	10	10
	总分	**200（20%）**	**150（15%）**	**100（10%）**
4.基础设施与学习资源	4.1 学习硬件设施	20	20	20
	4.2 基础设施的维护	10	10	10
	4.3 作为学习资源的图书馆	35	35	35
	4.4 作为学习资源的信息通讯技术	15	15	15
	4.5 其他设备	10	10	10

	4.6 基础设施与学习资源最佳实践	10	10	10
	总分	**100（10%）**	**100（10%）**	**100（10%）**
5. 学生支持与发展	5.1 学生发展	30	30	30
	5.2 学生支持	30	30	30
	5.3 学生活动	30	30	30
	5.4 学生支持与发展最佳实践	10	10	10
	总分	**100（10%）**	**100（10%）**	**100（10%）**
6.管理与领导	6.1 院校远景与领导	15	15	15
	6.2 组织管理	20	20	20
	6.3 战略发展与战略部署	30	30	30
	6.4 人力资源管理	40	40	40
	6.5 财政管理与资源调动	35	35	35
	6.6 管理与领导最佳实践	10	10	10
	总分	**150（15%）**	**150（15%）**	**150（15%）**
7.革新举措	7.1 内部质量评估体系	20	20	20
	7.2 具体举措	15	15	15
	7.3 与利益相关方的关系	15	15	15
	总分	**50（5%）**	**50（5%）**	**50（5%）**
	总分	**1000**	**1000**	**1000**

表 2　新评估方法的标准 1 内关键点 1.1 的评估指标

标准（细分权重）	**关键点（细分权重）**	**评估指标**
自治学院. 附属学院		1.101　课程设计与院校的培养目标相适应

	1.1 课程设计与开发 大学、自治学院、附属学院 (90、50、10)	1.102　所开发/采用的课程与地区/国家的发展 需求相适应
		1.103　课程设计适应于满足学生的全面发展
		1.104　毕业生就业能力是课程设计与开发所考 虑的主要因素
		1.105　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在课程设计中体现明显
		1.106　拥有价值导向教育方面的课程
		1.107　为开发课程，在校内外与学术专家进行有效的磋商
		1.108　在开发课程的过程中，与工业/职业部门进行磋商
		1.109　全体教员在课程开发过程中勇于创新

3、新评级方法

在新方法中，院校的每一关键点以 4 种级别进行评分，即 A、B、C 和 D，分别表示很好（4 分）、好（3 分）、满意（2 分）和不满意（1 分）。接着，每一标准内所有关键点的总分就通过它的适当权重计算得出，这一标准的平均绩点(CR-GPA)也就计算出来。运用对每一标准所规定的权重，最终评估结果的累积平均绩点(CGPA)就通过 7 项标准的 7 个平均绩点计算得出。下面以某一所大学为例来说明院校 CGPA 的计算方法。

①、首先得出这所大学标准 1 的平均绩点(CR-GPA1)，方法如下：

标准 1 的 5 个关键点的绩点(KA-GP)分别为 X1.1、X1.2、X1.3、X1.4、X1.5；

大学标准 1 的平均绩点计算公式为：

$$(CR\text{-}GPA1)=\frac{(90\times1.1)+(30\times1.2)+(10\times1.3)+(10\times1.4)+(10\times1.5)}{150}$$

假设这所大学标准 1 的 5 个关键点的绩点(KA-GP)分别为：X1.1=3、X1.2=2、X1.3=4、X1.4=3、X1.5=3，那么，详细计算方法如表 3 所示：

表 3　某大学标准 1 的平均绩点

课程方面	权重	关键点绩分	关键点绩分权重	总绩分
1.课程设计与开发	90	3	90×3	270
2.学术灵活性	30	2	30×2	60
3.课程反馈	10	4	10×4	40
4.课程改进	10	3	10×3	30
5.课程方面最佳实践	10	3	10×3	30
总分	**150**			**430**

因此，这所大学的 CR-GPA1=430/150=2.86；其他 6 个标准的平均绩点(CR-GPA)用类似方法计算得出。

②、大学累积平均绩点(CGPA)的计算公式为：

$$CGPA=\frac{(150\times GPA1)+(250\times GPA2)+(200\times GPA3)+(100\times GPA4)+(100\times GPA5)+(150\times GPA6)+(50\times GPA7)}{1000}$$

假设这所大学的 7 个标准的平均绩点(CR-GPAs)分别为：GPA1=2.9、GPA2=3.0、GPA3=3.5、GPA4=2.7、GPA5=3.0、GPA6=3.1、GPA7=2.5；依据上面公式，这所大学的累积平均绩点(CGPA)=（150×2.9）+(250×3.0)+(200×3.5)+(100×2.7)+(100×3.0)+(150×3.1)+(50×2.5)/1000=3.04

③、最后，每一所申请院校将会被授予一个字母级别（代表它的质量水准），还有它的成绩符号和鉴定身份（依据所得到的累积平均绩点 CGPA），如表 4 所示：

表 4　申请院校评估与鉴定结果

累积平均绩点（范围）	字母级别	成绩符号	符号解释
3.01-4.00	A	很好（通过鉴定）	一所院校学术成绩达到所期望的高水准
2.01-3.00	B	好（通过鉴定）	一所院校学术成绩高于所期望的最低水准
1.51-2.00	C	满意	一所院校学术成绩达到所

		（通过鉴定）	期望的最低水准
≤1.50	D	不满意 （未通过鉴定）	一所院校学术成绩低于所期望的最低水准

这所大学总的 CGPA 是 3.04，因此，其字母级别为 A，被鉴定为“很好”。

自治学院与附属学院累积平均绩点(CGPA)的计算方法与大学累积平均绩点(CGPA)的计算方法类似。

二、印度高校评估与鉴定新方法的特点及对我国的启示

印度高校评估与鉴定新方法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一）、两步评估法

印度附属学院的数量巨大，并且质量水准参差不齐。新方法对此类院校实行两步评估法，既可以减少同行专家组与 NAAC 的工作强度，又能激励绝大部分质量较低的学院从实质上改善与提高自己，以便能够及时地参与 NAAC 的评估与鉴定。

（二）、完善的评估手段

利用关键点内详细的观测点得出该关键点的绩点；然后利用各关键点的相应细分权重，得出该标准的平均绩点(CR-GPA)；最后通过 7 个标准平均绩点加权平均值得出院校的累积平均绩点(CGPA)。

（三）、运用累积平均绩点体系

与原先的 9 分等级评级体系相比，新评级体系体现了许多优点，其中主要一点就是从原来的百分比改为现行的累积平均绩点。由表 3 可知，新方法中规定了非常详细的观测点，使得同行专家组的现场评估有据可依；表 1 和表 2 反映出各关键点和 7 个标准的细分权重，依次可以精确地得出院校的累积平均绩点。通过运用累积平均绩点体系，保证了整个院校评估的客观性和有效性。

（四）、评估与鉴定过程的可靠性

在评估与鉴定过程中，院校自评报告与同行专家组实地考察相结合，即自我评估与同行专家评估相结合。自我评估使院校能够在准备自评报告的时候清醒地认识到自己的优点与不足，以便有针对性地完善自我，并有意识地形成一个院校革新的长效机制，使院校本身得到实质性发展。院校主要负责人要对自评报告负责，因此，院校自评报告来不得半点虚假。同行专家组成员是来自不同学科的专

家，并且经过严格的培训。NAAC 对同行专家组的实地考察进行了严格的规定，以防止腐败现象发生。院校自我评估与同行专家评估相结合，从而确保了院校评估与鉴定的可靠性和有效性。

近年来我国也开展了高等学校本科教学水平评估等工作，积累了一些宝贵的经验，同时也面临许多问题，乃至有不少争议。限于篇幅，本文不能对中印高等教育评估做细致深入的比较，但从本文的研究中，至少可以得到一些启示。例如，印度的评估首先要高校自己申请，而我国是由教育部安排确定时间，这反映了两个国家对于评估功能和评估管理的不同理解，可能印度的做法更为合理，因为只有通过评估才能得到政府相应的拨款，所以高校会主动做好相关准备积极申请评估，而我国高校往往将评估视为一种外在负担，许多高校通过种种“公关”将评估时间往后推延，乃至教育部规定的五年一轮评估到了今年最后一年还有一半左右的高校需要评估，由于大量高校放在一年里进行评估而评估专家力量有限，评估质量颇可质疑；印度的评估与鉴定五年内有效，与我国“五年一轮”是不同概念，我国是所有高校整体五年内要被评估完，印度是单个高校被评估与鉴定通过后在五年内可以“免检”，不是所有高校要挤在五年内评估完，这两种评估时间上的安排对评估质量和教学秩序的影响是各有不同的，显然印度的时间安排优于我国；印度评估对院校分类确定各项指标不同的权重，对其中绝大多数院校还采用两步评估法，既提高了评估的科学性，又提高了评估的效率，值得我国借鉴；印度的评估指标体系非常具体、可测，与教学质量紧密相关，体现了以学生为中心的办学思想，在这一点上也不同于我国评估的许多指标，可供我国参考。总之，深入研究印度高等教育评估的经验，对于搞好我国的高等教育评估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参考文献

[1]UNIVERSITY GRANTS COMMISSION（UGC）[EB/OL]. http://www.education.nic.in/higedu.asp, 2007-6-8

[2]大学拨款委员会. 印度—新的知识目的地 [EB/OL]. http://www.indianembassy.org.cn/Publication2/history/2004/07 PAGE3.html, 2007-6-5

[3]Profile [EB/OL]. http://www.naacindia.org/aboutus.asp, 2007-6-9

[4]New Methodology of Assessment and Accreditation [EB/OL]. http://naacindia.org/circulars.asp# , 2007-6-11

[5]New Grading System Guidelines-2007 [EB/OL]. http://naacindia.org/publications.asp,